

**教育局通告第 16/2004 号**

(前编号为教育统筹局通告第 16/2004 号)

[注意：本通告应交——

- (a) 各私立学校（包括幼稚园及直接资助计划的学校，但不包括未完全转为直资学校的原资助学校）校监--备办；及
- (b) 各官立及资助学校校长/各组主管--备考。]

**学校投购保险**

**摘要**

本通告旨在吁请各私立学校校监为学校投购适切的保险。

**详情**

2. 为了教师、学生及学校的利益，所有私立学校的校监，包括幼稚园及直接资助计划的学校(不包括未完全转为直资学校的原资助学校)，务请郑重考虑投购适切的保险，以应付火警、意外及学生和其他人士受伤事件引致学校须承担的公众责任，以及根据《雇员补偿条例》的规定须给予其雇员的补偿。各校监可参阅教育统筹局最新的通告/通函以知悉有关资助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的综合保险计划的公众责任及团体人身意外保险的安排。

**查询**

3.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所属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查询。

教育统筹局局长

叶曾翠卿代行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